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0303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暨計畫各1份 (15013671_1103038748_1_ATTACH1.pdf、
15013671_110303874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辦理「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活動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暨會後戶外學習活動設計」一案，本局同意錄取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9日師大地理字第1101009075號函辦理。

二、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第一天：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學習活動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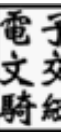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1、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2、地點：學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202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二)第二天：年度研討會會後戶外學習活動設計

1、時間：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2、地點：學校校本部校門口(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



石牌國中 1100416



PXAA1106002638

段 162號)。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止，請至

GOOGLE表單報名(連結路徑：[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oNfSUCeSz2Dzs2h19)

/oNfSUCeSz2Dzs2h19)。

四、旨揭研討會分兩天辦理，將按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

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

五、檢附原函暨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

